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115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申請書

(依據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健康檢查補助規定)

申請人	單 位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迄上年度 12 年 31 日止已滿_____足歲		
健 檢 資 料	上 年 度 參 加 健 康 檢 查 紀 錄	☐ 上年度未以公假或補助方式參加健檢 ☐ 上年度曾核予公假補助(_____元)參加健檢【首長及 50 足歲以上填寫】 ☐ 上年度曾核予自費公假參加健檢 ☐ 上年度曾核准以補助方式參加健檢，但因故未實施，原因如下： (請簡明原因)		
	本 次 健 康 檢 查 申 請 方 式	健 檢 方 式	預 定 健 檢 日 期	實 施 醫 療 院 所
		☐ 公費補助及公假 ☐ 自費參加及公假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一、申請健檢補助對象，每人每次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200 元： (一)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 (二)於現職學校任職服務滿 6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及依中央法規或補助款及其他經費進用之人員。 二、本項健康檢查： (一)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二)40 歲至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三)65 歲以上者，每 1 年檢查 1 次。 三、檢查完畢後，請檢附醫療院所(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檢之註記)申請補助，並於每人可申請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如有超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 1 天為限；教師課務自理，職員不影響公務，並依請假程序另填寫請假單送核。 五、為樽節經費，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府健康檢查補助規定者，應以不重複補助原則下，擇一請領。			
人事室審核		校長批示		
☐ 符合規定，請於實施健檢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完成健檢後檢持繳費單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依規定申請補助。 ☐ 不符規定，原因如下： ☐ 非適用對象。 ☐ 本年度或上年度已完成健康檢查補助有案。 ☐ 其他：				

